县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3478项）

**一、县档案局（13项）**

**（一）行政处罚（5项）**

1.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处罚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4.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5.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6项）**

1.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监督检查
4.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督检查
5.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督检查
6.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职权（2项）**

1.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2.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 县新闻出版局（13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行政处罚（7项）**

1.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5.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7.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四）其他职权（2项）**

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2.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3. **县民族宗教局（30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初审及登记
2. 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审批
3. 清真牌证审核发放

**（二）行政处罚（22项）**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少数民族从业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法人代表、领导成员和技术总监督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3. 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7.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8. 清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其炊具、器具等未与普通灶分开，保证专用的处罚
9. 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时，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逾期不参加年审的处罚
11. 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的处罚
12.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1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4.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16. 临时活动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8.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19.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0.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1. 宗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2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2项）**

1.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3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2. 归侨侨眷身份审核
3. 侨生身份审核
4. **县政府办（52项）**

**（一）行政许可（10项）**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9.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1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二）行政处罚（17项）**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险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
6.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征收（2项）**

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四）其他职权（23项）**

1.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2.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3.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6.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7.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8.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9.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初审
1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备案
1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县、区〕行政区域除外)备案
1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备案
1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初审
1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1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1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1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18.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19.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
20.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21. 小额货款公司跨县(县、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22. 小额货款公司设立初审
23. 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备案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3项）**

**（一）行政许可（6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子项：

1. 热电站项目核准
2. 风电站项目核准
3. 公路项目核准
4.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5.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6. 教育项目核准
7.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8. 文化项目核准
9. 体育项目核准
10.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
11.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12.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3.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5.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子项：

1.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2.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3.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行政处罚（28项）**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2.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4.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且据不改正的处罚
8.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妨碍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10.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和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供电企业及受委托单位、物业小区无故停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毁损架空线路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害架空线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烧窑、烧荒、垂钓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在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损坏计量装置及任何方式窃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传授窃电方法、制造、销售使用窃电装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7.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子项：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评估、评议等工作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专家的行政处罚

1.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子项：

（1）对负责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2）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4项）**

1. 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项目稽查
2. 对重大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4.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四）行政确认（1项）**

1. 价格认定

**（五）其他职权（4项）**

1.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子项：

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
2.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审批
3.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4.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
5.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6.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7.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8.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9.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1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监测
1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12.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收费标准审核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审定（属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六、县教育局（18项）**

**（一）行政许可（4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2. 校车使用许可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行政处罚（4项）**

1.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子项：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子项：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3. 对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干涉他人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4.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4项）**

1.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2.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子项：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子项：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4.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子项：对教师资格的检查）

**（四）行政确认（1项）**

1.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五）其他职权（5项）**

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子项：专项审查）
4.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
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6项）**

**（一）行政检查（1项）**

1.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二）行政确认（1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其他职权（4项）**

1. 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发放；省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发放；省认定农业新品种奖励；对科技企业资金发放；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发放
2. 技术合同纠纷协商调解
3. 县级科技计划管理
4. 县科技成果转化奖奖励

**八、县公安局（274项）**

**（一）行政许可（12项）**

1. 普通护照签发
2.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5.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7. 占用、挖掘道路及跨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许可
8. 机动车运载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通行许可
9. 指定机动车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运输的时间、路线、速度许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的审批签发
1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二）行政处罚（197项）**

1.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或明知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2.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3.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 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5.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6. 对强行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非法燃放物品；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工作人员；向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投掷杂物；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7.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罚
8. 对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9.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10.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11.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2.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3.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器具的处罚
14.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处罚
15.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16.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17.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18. 对违法安装、使用电网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施工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故意损毁或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19. 对违法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20. 对公众活动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21.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22.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侮辱他人、诽谤他人；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23.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24. 对猥亵他人、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25.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26.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27.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28.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29. 对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30. 对在紧急状态下抗拒执行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31.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33.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35.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6. 对不登记住客信息，不制止住客带入危险物质，旅馆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不报告的处罚
37.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证人居住或者不登记承租人信息，发现承租人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38.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39.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40.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管规定的处罚
41.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进行爆破、挖掘等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42.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43.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　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44.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45.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46.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4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从事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48.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处罚
49.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50.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51.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的处罚
52.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53.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54.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55.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56.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57.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58.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及提供条件的处罚
59.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60. 以营利为目的对娱乐场所赌博提供条件，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61.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或者拆除监控录像资料；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62.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等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或者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63.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64.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65.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告的处罚
66.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67.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68. 对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和旅馆从业人员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9.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70.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71.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72.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73.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74.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和零配件的处罚
75.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76.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77.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78.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79.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8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81.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82.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83.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84.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85.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87. 对违反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88. 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或者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90.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91.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92.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93. 对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94. 对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95.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96.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97. 对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98.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9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101.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102.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103. 对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104.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105.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106.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107.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108.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109.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110.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111. 对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112.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13.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114.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115.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16. 对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17. 对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县级备案的；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年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依照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18.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19.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20.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21.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122.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123.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124.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125.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126.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127.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128.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129.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130.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131.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132.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133.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134.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35.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36.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等的处罚
137.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38.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等的处罚
139.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的处罚
140.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等的处罚
141.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142.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43. 对违规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的处罚
144.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45.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46.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47. 对驾驶超员客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148. 对驾驶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149. 对客、货运运输单位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15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5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15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人的处罚
153.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人的处罚
154.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驾驶人的处罚
155. 对车辆未购置交强险驾驶人的处罚
156. 对具有无证驾驶、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的处罚
157. 对驾驶、出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5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驾驶人的处罚
159.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60. 对驾驶人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1. 对驾驶人通过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2. 对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等违规行为驾驶人的处罚
163.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164.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的处罚
165.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66.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单位、个人的处罚
167.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驾驶人的处罚
168. 对存在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违规行为的校车驾驶人的处罚
169. 对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单位的处罚
170.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71. 对发生事故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17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买卖、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罂粟壳的处罚
173. 对持有、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以及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174.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175.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176.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177.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78.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179.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180.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或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181.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的处罚
182.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183.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18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185.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86.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187.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188.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18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190.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191.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的处罚
192.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193.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194. 对违反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规定的处罚
195.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规定时间如实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不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在限期内改进安全状况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经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擅自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6. 对违反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聘请或雇用未经安全备案登记的单位或人员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机构未履行安全检测职责，弄虚作假的和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7.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旅馆业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1项）**

1.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
2.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接受调查
3.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4.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5.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6.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7.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强行解散、驱散
8.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强行遣回原地
9. 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该项今年取消）
10.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11. 查封、扣押、收缴、追缴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案件有关的作为证据的场所、设施、物品、用品、财物
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
13. 对卖淫、嫖娼强制性病检查
14. 扣留事故或违规车辆及驾驶证，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拼装报废的机动车
15. 强制排除交通妨碍
16.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17. 检验机动车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18. 拖移违规机动车
19. 临时交通管制
20. 对涉嫌吸毒人员强制检测
21. 对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四）行政检查（6项）**

1. 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4. 计算机系统网络的安全检查
5.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6.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五）行政确认（21项）**

1. 居民身份证（临时）登记及办理
2. 立户、分户和并户登记
3.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4. 出生登记
5. 迁入登记
6. 迁出及注销登记
7. 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登记
8. 户口补登、恢复、冻结
9. 户籍证明
10. 回国定居、释放人员及退伍军人户口登记
11. 加入中国国籍户口登记申报
12. 入伍注销户口申报
13.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申报
14. 淫秽物品鉴定认定
15. 赌博机认定
16. 管制刀具认定
17. 仿真枪认定
18.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9. 交通事故证明
20. 机动车抵押与解除登记
21.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

**（六）其他职权（17项）**

1.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2.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3.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4.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5.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6.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材料初审
7.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材料初审
8. 申请确定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9. 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10. 交通事故调解
11. 机动车驾驶证变更、换发、补发
12. 校车标牌的换发、补发收回
13. 机动车登记证、号牌申请、补领、换领、变更
1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15. 禁行线路通行证核发
16. 对吸毒成瘾人员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17.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九、县民政局（67项）**

**（一）行政许可（7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5.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7.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二）行政处罚（25项）**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2.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7.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的处罚
9.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1.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12.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以后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3.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1.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22. 擅自编印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23.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24.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25.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服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2. 封存或者收缴被责令停止活动和已撤销登记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3. 封存或者收缴被责令停止活动和已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
4.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墓穴用地、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行为的责令整改
5.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在耕林地建造坟墓、在公墓、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的责令整改
6. 严禁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

**（四）行政给付（9项）**

1.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老年人福利补贴
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5.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 临时救助金给付
9.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五）行政检查（5项）**

1. 对县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对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3. 养老机构检查
4. 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丧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行政确认（10项）**

1. 孤儿认定
2. 慈善组织认定
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6.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7.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8. 撤销婚姻登记
9. 特困人员认定
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七）其他职权（5项）**

1. 慈善表彰
2. 慈善信托备案
3. 养老机构备案
4.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5. 特困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县司法局（30项）**

**（一）行政许可（6项）**

1.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2.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3.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二）行政处罚（6项）**

1.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2.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3.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5.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处罚
6. 对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确认（3项）**

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2.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3.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四）行政检查（5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2. 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的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3. 对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公证质量情况;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检查；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监督
5. 对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给付（3项）**

1.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者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3.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六）其他职权（7项）**

1.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3.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4.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6.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7.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一、县财政局（89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二）行政处罚（30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 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 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3.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4.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5.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6.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8.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9.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0.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21.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2.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3.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24.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负有偿还责任或者担保责任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25.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2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27.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28.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2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30.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三）行政征收（2项）**

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
2. 单位不明确的县级非税收入征收

**（四）行政检查（14项）**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5.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6. 社会保障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7.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9.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10. 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监督检查
1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1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4. 会计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1项）**

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六）其他职权（41项）**

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4.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8.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9.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10.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11.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12. 会计管理工作
13.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14.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15.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16.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17.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8.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19.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0.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21. 财政票据的调运、发放、核销、销毁
2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3.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2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监督管理
2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26.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27. 县属国有企业改制方案的报批
28. 财政局（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督职责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审批
2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调处
30. 制定或批准国有独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31. 出资企业股东（大）会提案审核
32.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33.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34.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35.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36.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3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38.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39. 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
4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4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十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4项）**

**（一）行政许可（4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4.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二）行政处罚（1项）**

1.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三）行政给付（5项）**

1. 全县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
2.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
3.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4. 公务员辞退费支付
5. 民办教师补贴给付

**（四）行政检查（3项）**

1. 监督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3.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稽核

**（五）行政确认（5项）**

1. 缴费单位（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费数额核定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集、初审、上报
3.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审核
4. 工伤认定
5. 就业失业人员登记

**（六）其他职权（6项）**

1.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委员会组建
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3. 劳资纠纷裁决
4. 县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5. 县直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十三、县自然资源局（337项）**

**（一）行政许可（62项）**

1. 划定矿区范围
2. 采矿权新立登记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5.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6.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7.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8.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9.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10.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12.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7. 临时用地审批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23.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4.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5.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6.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7.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3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3.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38.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9.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4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44.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4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4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4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49.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50.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5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52.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5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54. 木材运输证核发
5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5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57.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5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59.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6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6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行政处罚（126项）**

1.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4.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5.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7.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9.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1.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12.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13.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14.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1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16.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8.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9.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20.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2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2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24.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5.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26.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2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8.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29.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0.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3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3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34.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3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3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3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38.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个月的处罚
39.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4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2.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4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44.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45.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46.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47.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48.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49.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50.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5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54.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55.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56.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57.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58.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59.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60.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61.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62.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63.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6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65.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66.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67.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68.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69.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70.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71.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72. 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73.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74.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75.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7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77.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78.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79.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80.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81.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82.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83.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84.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85.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86. 在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等，排放污水废气、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8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88.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89.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90. 饭店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91.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3.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4.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96.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9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98. 破坏、损毁野生植物及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处罚
99.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100.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1.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2. 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103.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植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105.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06.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10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0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09.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1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111.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112.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113. 违反法律规定，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114. 违反规定，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115.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16.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17.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118.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119.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120. 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和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121. 有关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2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124.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25.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126.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收缴采伐许可证
2. 盗伐、滥伐、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任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4. 封存、没收、销毁未按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5.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6. 义务植树

**（四）行政征收（8项）**

1. 耕地开垦费征收
2. 采矿权使用费收取
3. 矿业权出让收益
4.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5. 土地闲置费征收
6. 土地出让金征收
7.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8. 不动产登记费的收取

**（五）行政检查（8项）**

1.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2.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5.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6.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7. 对退耕还林进行检查
8. 对森林防火区内防火建设进行检查

**（六）行政给付（3项）**

1.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给付
2.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偿支出

**（七）行政确认（108项）**

1.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2. 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3. 建设工程验线
4.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5.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6.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7.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8.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50.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1.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2.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53.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5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5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5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5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5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6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6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6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6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6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6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66.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67.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68.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69.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70. 地役权首次登记
71. 地役权变更登记
72. 地役权转移登记
73. 地役权注销登记
74. 抵押权首次登记
75. 抵押权变更登记
76. 抵押权转移登记
77. 抵押权注销登记
78.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79.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80.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81.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82.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83.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84.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85.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86.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87.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88.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89.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90. 更正登记
91. 依职权更正登记
92. 异议登记
93. 异议注销登记
94. 查封登记
95. 注销查封登记
96.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97.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98.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99.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10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101.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102.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103.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104.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05.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06.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07.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0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八）其他职权（16项）**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3.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7. 测绘任务备案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9.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0. 采矿许可证补发
11. 采矿权抵押备案
12. 查询
13. 换证
14. 补证
1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6.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十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4项）**

**（一）行政许可（11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变更、延期、补办)
2.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及变更）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8.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二）行政强制（5项）**

1.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强制措施：以查封或者扣押。
3.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 禁止生产黏土砖
5. 禁止在墙体中使用实心黏土砖

**（三）行政征收（2项）**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 城市污水处理费

**（四）行政检查（24项）**

1.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专业人员的检查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对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监督检查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5. 建设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6.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7. 城市道路施工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8. 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9.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10. 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11. 对勘察设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2. 城市地下工程开发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13. 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
14.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的检查管理
16. 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
17. 对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
18.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19. 排水管理部门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2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的监督检查
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22. 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23. 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审查监督
24. 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3项）**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六）其他职权（19项）**

1. 二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初审）
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3.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6.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7.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10.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13.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4.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15.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16.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17.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18. 公租房租金收缴
19.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十五、县城市管理局（445项）**

**（一）行政许可（18项）**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2.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6.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7.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8.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9.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10.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1.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二）行政处罚（416项）**

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 对建筑施工企业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7.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8.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1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1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3.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5.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8.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9.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2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21. 对施工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2. 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23.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5. 因对工程建设、检测单位罚款处罚而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处罚
26. 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7. 单位和个人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和勘察、设计的图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3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排水
34. 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和职称证书，或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3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3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37.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或不执行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40. 对施工单位擅自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4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42. 对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43.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44. 对审查机构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5.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46.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47.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49.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5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5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5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53. 对工程监理单位因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5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5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57.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58.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5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60.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6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6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6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64.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5.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6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68.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69.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7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7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7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7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7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7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77.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78.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79.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80.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81.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82.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83.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84.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85.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86.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87. 对招标单位应招标的工程并未招标的处罚
88. 对招标单位隐瞒工程真实情况(如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投资、材料的保证等)处罚
89. 对招标单位泄露标底、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90. 对投标单位不如实填写投标申请书，虚报企业资质等级的处罚
91. 对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的处罚
92. 对招标单位定标后，逾期拒签承包合同的处罚
9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处罚
94.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95.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96.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97. 对建设单位不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的处罚
98.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处罚
9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0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0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0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06.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0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0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09.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处罚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处罚
115.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1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118.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119.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120.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121.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12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
12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24. 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处罚
1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126.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127. 评标专家违法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128. 对社会生活噪音的处罚
129.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130.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处罚
1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132.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1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134.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135.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136.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137.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138.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139.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140.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141.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142. 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143.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44.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应当回避而参与评标的处罚
14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1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47. 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148.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149.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50. 招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1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时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处罚
152.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53. 评标专家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违反评标纪律的处罚
15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155.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56.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157.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58. 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59.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60.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要求，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61.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62.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63.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处罚
164.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65.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66. 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16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168.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6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17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17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申请资质等级的处罚
175.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6. 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7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7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79. 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180. 违反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建设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181. 未经批准砍伐、移植或正常修剪的；破坏、毁损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182.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183.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84. 对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85.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86.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87.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188.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89.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90.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91.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92.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93. 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供水企业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194.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19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96.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197.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19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199.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20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201. 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202.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20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04.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0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0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20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20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0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公斤／平方厘米、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21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2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21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21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21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21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21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217.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1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19. 燃气器具未经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或者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进行销售的；不能保证安全稳定供气的；无故停止供气的；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的；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22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221.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222.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22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24.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25.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处罚
226.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227.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2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229. 在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30. 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31.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232. 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233.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234.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处罚
235.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236.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237.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238.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239.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处罚
240.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41. 老城区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24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天桥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举办大型活动的，以及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的处罚
24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的，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244. 占用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清洗，或者不按规定排放污水、污泥、油污的处罚
24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市容的处罚
246.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清洗的，或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未立即修复、拆除的处罚
247.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从事乞讨、卖艺、棋牌娱乐等影响市容的活动；禁止在城市水域游泳的处罚
248. 不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的，或者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不及时维修、更换的处罚
249. 不按规定的地点堆放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旧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的处罚
250.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处罚
251. 损坏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252. 不按规定的地点堆放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旧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的处罚
253.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处罚
254.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255. 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土方、水泥、垃圾、泔水、粪便等散装或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覆盖、清洗、包扎等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泄漏、遗撒的处罚
256.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拆除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257. 建设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58. 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处罚
259.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60.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26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262.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263.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26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6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26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6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26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269.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7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7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272.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273.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274. 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7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276.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77.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78.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79.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8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81.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8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83.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284.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85.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286. 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建设单位没有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
287. 建设单位不提供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的处罚
28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289.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290.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29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292.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293. 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294. 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95. 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296.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处罚
297.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298.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299.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300.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30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302.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303.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30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30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06.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307.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308.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309.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310.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31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3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313.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314. 建设单位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15.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316.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317.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318.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319.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320.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2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32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23.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324.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25.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26.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327.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328.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处罚
329.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30.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3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33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或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者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333.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334.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33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336.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37.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38.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339. 违反法律禁止出租房屋情形的处罚
340.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处罚
34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342.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43. 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344.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5.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346.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34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8.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9.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50.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351.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352.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53. 无正当理由连续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5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355.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的处罚
35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的商品抵押的处罚
357. 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358.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359.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36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36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6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36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6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6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6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6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36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6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37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37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37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37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个或者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37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3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37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7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3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79.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处罚
380.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38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38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8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84.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385. 排水单位或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86.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387.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388.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8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9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39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393.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94. 对户外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395. 对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396. 对违反《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的处罚
397. 对未按照当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39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399. 对招标人下列行为的处罚：（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2）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3）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4）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5）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6）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7）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9）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10）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11）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12）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1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400. （1）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相应资格、超越资格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破坏其密封的；（3）对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单位接受委托编制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的；（4）对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标底、参与编制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的；（5）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40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402.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403. 在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404.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40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406.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40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408.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40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410. 有下列行为的处罚：（1）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2）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3）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411.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412.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413.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414.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水质检测材料和设备造成事故的处罚
41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416. 违反《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四）行政征收（2项）**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五）行政检查（7项）**

1.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督检查
3. 对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特许经营的监督和检查
4. 对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6.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7.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十六、县交通运输局（153项）**

**（一）行政许可（25项）**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竣工审批
2. 公路超限运输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的机具行使公路许可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更名）
5. 客运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审批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7.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更新砍伐许可
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9. 涉路施工许可
1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证核发（更名）
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4.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7.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18.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20.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2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25.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设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许可（漏报情况）

**（二）行政处罚（104项）**

1.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3.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7.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8.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9. 危及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安全的处罚
10.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载超限的处罚
11.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5. 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1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7.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8.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19.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2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2.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24.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2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27.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2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3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2.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33.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34.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35.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36. 对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37.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38.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39.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40.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4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42. 对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4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照经营的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罚款。
45.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6.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47.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48.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49.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5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51.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52.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53.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54.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5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56.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5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58.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59.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6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61.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63.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64.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65. 对于接受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受让方的处罚
66. 对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67.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68. 对于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69.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7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7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72.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7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74.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7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76.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77.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78.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8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的；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8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2.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8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84.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86.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8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8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8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9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9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9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93.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9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95. 对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次的货运车辆；对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处罚
96. 违反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9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9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1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10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02.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03.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04.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0项）**

1. 强制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
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3. 强制拆除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4.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5. 强制拖离或扣留逃避超限检测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6. 扣留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车辆、工具
7. 清除在公路上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8. 强制扣押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9. 暂扣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且不能现场处理的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10. 对超载车辆强制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四）行政检查（4项）**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2.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3.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4. 定期对客、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五）行政确认（6项）**

1.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4. 客运站站级核定
5.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六）其他职权（4项）**

1. 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备案
3. 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十七、县水利局（143项）**

**（一）行政许可（12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取水许可
4. 河道采砂许可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二）行政处罚（79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4.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 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10.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7.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8.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2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25. 取水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7.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28.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29.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3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3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3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4.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37.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8.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39.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0.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1.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42.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43.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44.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45.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6.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47.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48.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49.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5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51.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52.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53.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5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55.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56.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57.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8.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5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60.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6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62.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6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65.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66.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67.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68.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6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70.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71.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72.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73.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74.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75.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76.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77.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78. 水利工程招投标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79.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6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6.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8.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9.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1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11.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 强行清除河道、水库管理范围 内阻碍行洪障碍物
13.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4.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15.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16. 紧急处置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

**（四）行政征收（2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 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

**（五）行政检查（18项）**

1.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2.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3. 河道采砂检查
4.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5.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6.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7.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8.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9.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 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1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16. 区域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17.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18. 抗旱检查

**（六）行政确认（2项）**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七）其他职权（14项）**

1.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2. 县级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3.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4.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 中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
6.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7.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9. 开工报告备案
10. 县管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11. 法人验收备案
12. 县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4.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十八、县农业农村局（242项）**

**（一）行政许可（37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6. 农药经营许可
7.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3. 农机牌照的核发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16.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审核
1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队资格审核
1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21.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2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23. 渔业船舶登记
24.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2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2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29.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3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33. 执业兽医注册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5.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36.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37.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行政处罚（151项）**

1. 未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等繁殖材料；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2. 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3.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4.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5. 逾期未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6.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7. 无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8.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9.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0.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者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1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1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0.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2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2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5.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7.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28.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2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30.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33.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8.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39.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的处罚
40.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41.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44. 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4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6.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4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48. 转基因植物种子、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4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5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5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52.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包括三个子项：➀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➁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➂转让、租借种畜禽许可证的处罚
53. 对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54.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➀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➁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➂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④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5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56.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畜禽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5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58. 对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和对将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59. 对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60.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61. 对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和对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6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6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64.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65.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6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6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6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69.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7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7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72.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7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74.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75.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76.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以及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7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78.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79.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8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81.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8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8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85.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86.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8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88.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89.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0.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91.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时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9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93. 对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证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4.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味精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9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7.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8.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规定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0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01.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102.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10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1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05.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0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108.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109.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10. 对用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113.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1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115. 对违规使用兽药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➀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➁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➂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④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11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1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1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19.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12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12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22.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12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124.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12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处罚
126.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27.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128. 对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129.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130.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3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13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33.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134.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处罚
13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13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3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39.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40. 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处罚
141.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4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4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关规定的处罚
14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14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14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47.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及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48. 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乘坐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49.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50.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对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9项）**

1. 扣留、封存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 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4.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7.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8.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9.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10.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11.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12. 逾期不履行处罚加处罚
13.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4. 查封、扣押假、兽药
15.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查封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16.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备；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17.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1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
19. 对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行为的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征收代作处理费

**（五）行政检查（12项）**

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2.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
3. 种子监督检查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7.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8.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 畜产品监督抽查检测
10.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检查
11. 对农机牌照的年度检验
12. 对农机驾驶员证的审验

**（六）行政确认（7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3.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4.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七）其他职权（15项）**

1.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仲裁
2.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认定
3. 执业兽医资格确认审核转报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备案
6.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7. 对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刷、登记、发放、备案
9.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10. 产地检疫
11. 植物检疫备案
12.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3. 受委托生产种子备案
14. 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15.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十九、县商务局（2项）**

**（一）其他职权（2项）**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二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163项）**

**（一）行政许可（45项）**

1.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2.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4.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5.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
6.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7.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8.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1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1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1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1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2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2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2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2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2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2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2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2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3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3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3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3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3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3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3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3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4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4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4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43.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4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行政处罚（104项）**

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2.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少于年；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年的处罚
3.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6. 对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7.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8.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9.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0.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1. 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和持证违规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13.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16.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7.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不按规定年检；传播国家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1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20.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的处罚
22.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出广告或者插播广告的处罚
2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服务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24.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25.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2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2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28.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2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3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31.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32.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33.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34.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35.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的处罚
36.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37.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38. 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39.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43. 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实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4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国家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45.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法律法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46.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4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48.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年内被处以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49.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处罚
50. 经营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5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52.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53.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54.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55.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56.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传播的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7.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游业务的处罚
58.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59.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61.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6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3.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64.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65.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6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67.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68.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69.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者为接待游客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接待能力的处罚
70.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71.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72. 对旅行社委派无证导游和领队人员带团的处罚
73. 对旅行社、导游、领队未尽合同约定义务的处罚
74.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导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或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的处罚
75. 对旅行社操作零团费或过低团费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76. 对旅行社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接待旅游团队相关费用的处罚
7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78.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79.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80.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81.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82.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83.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8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85. 对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86.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
87.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8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8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90. 对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团队或终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的处罚
91. 对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92. 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时，未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采取防止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旅游景区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标示，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警示标志，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旅游景区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导致游客权益受到侵害的处罚
93. 对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94.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自身原因，在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95.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96.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97. 对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98. 对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99.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00.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10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0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103.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104.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三）行政检查（1项）**

1. 旅游县场秩序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2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五）其他职权（11项）**

1.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2.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5.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6.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审核
10.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11. 民办博物馆设立初审

**二十一、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210项）**

**（一）行政许可（15项）**

1. 对乡村医生执业的注册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4.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8. 医师执业许可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0. 护士执业注册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4/art_38271_795559.html%22%20%5Co%20%22%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6%94%BE%E5%B0%84%E6%80%A7%E8%81%8C%E4%B8%9A%E7%97%85%E5%8D%B1%E5%AE%B3%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9%A2%84%E8%AF%84%E4%BB%B7%E6%8A%A5%E5%91%8A%E5%AE%A1%E6%A0%B8%22%20%5Ct%20%22_blank)
12. [医疗机](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6/art_38271_842884.html%22%20%5Co%20%22%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6%94%BE%E5%B0%84%E6%80%A7%E8%81%8C%E4%B8%9A%E7%97%85%E5%8D%B1%E5%AE%B3%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9%AA%8C%E6%94%B6%22%20%5Ct%20%22_blank)[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6/art_38271_842884.html%22%20%5Co%20%22%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6%94%BE%E5%B0%84%E6%80%A7%E8%81%8C%E4%B8%9A%E7%97%85%E5%8D%B1%E5%AE%B3%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9%AA%8C%E6%94%B6%22%20%5Ct%20%22_blank)
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04292.html%22%20%5Co%20%22%E4%B8%BE%E5%8A%9E%E5%81%A5%E8%BA%AB%E6%B0%94%E5%8A%9F%E6%B4%BB%E5%8A%A8%E5%8F%8A%E8%AE%BE%E7%AB%8B%E7%AB%99%E7%82%B9%E5%AE%A1%E6%89%B9%22%20%5Ct%20%22_blank)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04373.html%22%20%5Co%20%22%E4%B8%B4%E6%97%B6%E5%8D%A0%E7%94%A8%E5%85%AC%E5%85%B1%E4%BD%93%E8%82%B2%E5%9C%BA%EF%BC%88%E9%A6%86%EF%BC%89%E8%AE%BE%E6%96%BD%E5%AE%A1%E6%89%B9%22%20%5Ct%20%22_blank)
15. [三孩生育证审批](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2/art_38271_771422.html%22%20%5Co%20%22%E4%B8%89%E5%AD%A9%E7%94%9F%E8%82%B2%E8%AF%81%E5%AE%A1%E6%89%B9%22%20%5Ct%20%22_blank)

**（二）行政处罚（151项）**

1.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3.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5.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6.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7.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8.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9.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0.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1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1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14.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5.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16.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1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8.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9.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20.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2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22.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23. 单采血浆站违反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24.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25.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26.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27.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28.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0.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32. 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单位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33.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4.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35.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36.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3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38.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3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4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4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4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4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6.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4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48.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4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5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5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5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 缓报、谎报的处罚
56.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7.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58.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59.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6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1.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62.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63.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64.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65.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6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7.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68.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69.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70.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1.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2.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7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74.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5.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6.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77.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78.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79.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80.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81.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8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83.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8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等行为的处罚
85.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8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8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88.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89.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90.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91.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9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9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95.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96.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9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98.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99.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00.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1.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0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行为的处罚
10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行为的处罚
104.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情形的处罚
105.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机构或组织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未在网站主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处罚
106.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07.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形的处罚
10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情形的处罚
109.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11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1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12.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11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1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岁妇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15. 对执业医师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16. 对执业医师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117. 对执业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诊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118. 对执业医师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119. 对执业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120. 对执业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121. 对执业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122. 对执业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23.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124. 用人单位等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规定的处罚
125. 用人单位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126.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12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28.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2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3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3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3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3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13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35.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36.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3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3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3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40.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41.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4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4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44.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14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14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48.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14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5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151.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1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10项）**

1. 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及家庭的救助给付
2. 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给付
3. 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免一人份的农合参合费的给付
4. 对年满岁的农村计划生育部分家庭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给付
5.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给付
6.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给付
7. 对因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育龄夫妻免费治疗的给付
8. 对流入人口的各种奖励优待的给付
9.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04.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A1%80%E5%90%B8%E8%99%AB%E7%97%85%E7%97%85%E4%BA%BA%E5%8C%BB%E7%96%97%E8%B4%B9%E5%87%8F%E5%85%8D)
1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2488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BA%E4%B8%A5%E9%87%8D%E7%B2%BE%E7%A5%9E%E9%9A%9C%E7%A2%8D%E6%82%A3%E8%80%85%E5%85%8D%E8%B4%B9%E6%8F%90%E4%BE%9B%E5%9F%BA%E6%9C%AC%E5%85%AC%E5%85%B1%E5%8D%AB%E7%94%9F%E6%9C%8D%E5%8A%A1)

**（六）行政检查（5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3.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4. 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6项）**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5/art_38271_818623.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6%89%8B%E6%9C%AF%E5%B9%B6%E5%8F%91%E7%97%87%E9%89%B4%E5%AE%9A%EF%BC%88%E5%8E%BF%E7%BA%A7%EF%BC%89)
2. [三级运动员认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18/art_38271_1384360.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89%E7%BA%A7%E8%BF%90%E5%8A%A8%E5%91%98%E8%AE%A4%E5%AE%9A)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6/art_38271_83766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89%E7%BA%A7%E7%A4%BE%E4%BC%9A%E4%BD%93%E8%82%B2%E6%8C%87%E5%AF%BC%E5%91%98%E5%AE%A1%E6%89%B9)
4.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289.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89%BF%E6%8B%85%E9%A2%84%E9%98%B2%E6%8E%A5%E7%A7%8D%E5%B7%A5%E4%BD%9C%E7%9A%84%E5%8C%BB%E7%96%97%E5%8D%AB%E7%94%9F%E6%9C%BA%E6%9E%84%EF%BC%88%E6%8E%A5%E7%A7%8D%E5%8D%95%E4%BD%8D%EF%BC%89%E7%9A%84%E7%A1%AE%E8%AE%A4)
5.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44.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F%B9%E5%A9%9A%E5%89%8D%E5%8C%BB%E5%AD%A6%E6%A3%80%E6%9F%A5%E3%80%81%E9%81%97%E4%BC%A0%E7%97%85%E8%AF%8A%E6%96%AD%E5%92%8C%E4%BA%A7%E5%89%8D%E8%AF%8A%E6%96%AD%E7%BB%93%E6%9E%9C%E6%9C%89%E5%BC%82%E8%AE%AE%E7%9A%84%E5%8C%BB%E5%AD%A6%E6%8A%80%E6%9C%AF%E9%89%B4%E5%AE%9A)
6.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160.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F%B9%E4%BC%A0%E6%9F%93%E7%97%85%E7%97%85%E4%BA%BA%E5%B0%B8%E4%BD%93%E6%88%96%E8%80%85%E7%96%91%E4%BC%BC%E4%BC%A0%E6%9F%93%E7%97%85%E7%97%85%E4%BA%BA%E7%9A%84%E5%B0%B8%E4%BD%93%E8%BF%9B%E8%A1%8C%E8%A7%A3%E5%89%96%E6%9F%A5%E9%AA%8C%E7%9A%84%E6%89%B9%E5%87%86)

**（八）其他职权（21项）**

1. [职业病防治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18/art_38271_1384914.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81%8C%E4%B8%9A%E7%97%85%E9%98%B2%E6%B2%BB%E5%A5%96%E5%8A%B1)
2.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38003.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97%A0%E5%81%BF%E7%8C%AE%E8%A1%80%E5%A5%96%E5%8A%B1%E3%80%81%E5%85%88%E8%BF%9B%E8%A1%A8%E5%BD%B0)
3.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208.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F%B9%E5%9C%A8%E5%AD%A6%E6%A0%A1%E5%8D%AB%E7%94%9F%E5%B7%A5%E4%BD%9C%E4%B8%AD%E6%88%90%E7%BB%A9%E6%98%BE%E8%91%97%E7%9A%84%E5%8D%95%E4%BD%8D%E6%88%96%E8%80%85%E4%B8%AA%E4%BA%BA%E7%9A%84%E8%A1%A8%E5%BD%B0%E5%A5%96%E5%8A%B1)
12.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180.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F%B9%E5%8C%BB%E5%B8%88%E7%9A%84%E8%A1%A8%E5%BD%B0%E5%A5%96%E5%8A%B1)
14.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8/12/art_38271_55795251.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F%B9%E5%81%9A%E5%87%BA%E7%AA%81%E5%87%BA%E8%B4%A1%E7%8C%AE%E6%8A%A4%E5%A3%AB%E7%9A%84%E8%A1%A8%E5%BD%B0%E5%A5%96%E5%8A%B1)
15. [中医药工作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49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AD%E5%8C%BB%E8%8D%AF%E5%B7%A5%E4%BD%9C%E5%A5%96%E5%8A%B1)
1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722.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5C%E2%80%9C%E4%B8%A4%E9%9D%9E%5C%E2%80%9D%E6%A1%88%E4%BB%B6%E4%B8%BE%E6%8A%A5%E5%A5%96%E5%8A%B1)
17.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6954.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5%90%8D%E7%A7%B0%E8%A3%81%E5%AE%9A)
18. [老年人优待证](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10/1/art_38271_56524886.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80%81%E5%B9%B4%E4%BA%BA%E4%BC%98%E5%BE%85%E8%AF%81)
1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5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A8%E6%B0%91%E5%81%A5%E8%BA%AB%E8%AE%BE%E6%96%BD%E6%8B%86%E8%BF%81%E6%88%96%E8%80%85%E6%94%B9%E5%8F%98%E7%94%A8%E9%80%94%E6%89%B9%E5%87%86)
2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9/6/22/art_38271_1417338.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D%93%E8%82%B2%E7%B1%BB%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E7%94%B3%E8%AF%B7%E7%99%BB%E8%AE%B0%E5%AE%A1%E6%9F%A5)
21. [中医诊所备案](http://zmdsp.hnzwfw.gov.cn/art/2018/10/17/art_38271_892227.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AD%E5%8C%BB%E8%AF%8A%E6%89%80%E5%A4%87%E6%A1%88)

**二十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3项）**

**（一）行政给付（17项）**

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2.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10. 至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1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4.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 给付

**（二）行政确认（3项）**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三）其他职权（13项）**

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2.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
3.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
5.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支付
6. 退役士兵和士官转业接收安置
7. 新评、调整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疾等级的审核上报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认定
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审核上报
10. 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11. １-6级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
12.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
13.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

**二十三、县应急管理局（232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审批

**（二）行政处罚（199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2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2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3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2.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3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4.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5.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3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眼帘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风湿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4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42.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4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4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4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4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5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无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5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5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9.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60.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61.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6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6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7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7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7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7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7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7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7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77. 有关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79.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80.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8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8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8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8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85.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8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7.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8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碴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8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9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9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9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9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9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98.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99.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100.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01.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0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103.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0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0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0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0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08.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09.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11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13.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11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1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1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17.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1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1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2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21.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22.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2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24.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2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2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2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2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2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3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3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3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3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3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13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3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3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处罚
13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3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4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41.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4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4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或者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4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4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4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4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4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以及其他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处罚。
14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5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5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52.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3.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54.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155.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56.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57.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15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159.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60.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6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6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63.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64. 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16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66.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167.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168.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169.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170.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171.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172.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173.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174.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175.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176.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177.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17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179.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180. 在建高层建筑内违规设置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处罚
181.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82. 擅自改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的处罚
183.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的处罚
184. 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185. 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186.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187.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188.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189. 单位未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190.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191. 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192.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19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194. 建筑物施工没有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195.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196.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97.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198. 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199.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4.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的临时查封
5. 对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强制执行
6.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四）行政检查（7项）**

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6. 对单位（包括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7. 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1项）**

1.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六）其他职权（16项）**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0.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1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12.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3.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14. 地震行政复议
15. 救灾资金、物资分配管理
16.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与管理

**二十四、县审计局（22项）**

**（一）行政检查（11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二）行政处罚（9项）**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3. 违反规定设立、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继续征收已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缓收、不收财政收入，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4.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5. 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各类政府贷款，非法获益和使用、骗取各类政府贷款行为的处罚
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7.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9.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二十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75项）**

**（一）行政许可（8项）**

1. 企业注册登记
2.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3.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4. 食品经营许可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6.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行政处罚（571项）**

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2.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7.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8.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1.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2.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3.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4.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5.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6.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7.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0.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6.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9.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0.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31.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33.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3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35.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3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4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4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4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4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4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47.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4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5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5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2.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53. 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
54.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55.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56.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没有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没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且没有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57.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第三方交易品台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拒不改正的处罚
58. 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经营者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购销台账的处罚
5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的处罚
60.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61. 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62.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63.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64. 个体演员在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65.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66.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的，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67.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69.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70.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7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72.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73.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7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75.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76.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77.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没有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78.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没有索取相关证照的，没有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79.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8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81.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82.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83.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84.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85.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86.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87.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88.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89.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90.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91. 广告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9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93.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准确、清楚、明白的；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符合的；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处罚
94. 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95.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96.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97.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98.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99.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100. 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10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02.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03. 伪造经济合同的；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的；虚构主体资格的；虚构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的；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的；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04. 违法从事盐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05. 经营者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107.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108. 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09.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的处罚
1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11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112.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13. 公司清算期间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114.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115.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116.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17.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11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119.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20. 公司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21.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醒目位置的处罚
122. 分公司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处罚
123. （非公司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124.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25. （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126. (非公司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7.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128. (非公司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129.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131.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32.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133.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134.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135.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相同或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136.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137.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138.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3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14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14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42. 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43.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44.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45.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46.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47.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48. 电影经营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4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50. 出版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处罚
15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处罚
15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155.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不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157.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158.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处罚
159.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160. 外资企业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不投资的处罚
161.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162. 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163. 合作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处罚
164.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165. 合伙企业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企业登记的处罚
166.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67.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16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69.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170.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71.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72. 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173. 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不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节严重的处罚
174. 独资企业提供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175. 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处罚
176. 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77. 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178.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9. 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80. 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181. 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声明作废、不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182. 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醒目位置的处罚
183. 承租、受让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84.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85.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86. 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187. 私营企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188. 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用人单位造成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189. 无照经营的处罚
19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91.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92.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没有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193.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处罚
194.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19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96.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接受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197.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198.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的：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199.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0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01.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202.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203.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204.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所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印制档案及未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的处罚
20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206. 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反规定使用的处罚
207.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208. 对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209. 广告没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210.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违反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本法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211. 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212.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21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214.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在广告中做推荐证明的处罚
215.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216.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217.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218.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219. 违法发布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220.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221.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22.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23.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224.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225. 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2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227.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228.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229.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3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31.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32.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33.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234. 关于违法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235. 违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236.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3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38.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23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240.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241. 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处罚
242.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43.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244.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245.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246.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247.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24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249.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25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251.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252.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5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54.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55.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256.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257.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258.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259.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260.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261.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262.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6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264.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265.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66.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267.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268.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69.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27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27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27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27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27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27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276.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27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78.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7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8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8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82.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83.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284.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85.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286.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287.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288.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8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90.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291.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292.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293.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9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295.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9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9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9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99.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30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301.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0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03.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304.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305.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306.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307.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308.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0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310.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1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314.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15. 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的处罚
316. 对违反金银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317.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318.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319.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320. 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罚
321.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22.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325.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26.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27.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28.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3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330. 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处罚
331.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建筑设计单位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32.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333.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34.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335.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336. 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337. 金融、邮电、铁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行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经营地位的经营者违反《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338.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设置明显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在乡村中小学校门口五十米之内摆设流动摊点的处罚
339.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340.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341. 工商机关责令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后，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342.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343.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时，开办者没有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344. 市场使用多个名称的处罚
345.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34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34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348.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349. 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实施调查时，经营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350.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351. 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名称、地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52.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353. 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贷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354.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355.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处罚
356.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5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58.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59.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6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6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6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63.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364.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365.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的，直销企业未建立未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366.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367.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368.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69.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37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371.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372.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73.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74.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75. 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处罚
376.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377.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78.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379.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80. 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处罚
381.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382.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383.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84.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38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8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8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388.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38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90.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91.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39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39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94.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39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396.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397.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398.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399.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400.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401.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402.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4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404.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40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40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40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40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40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41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41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412.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413.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14.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药品说明书的要求低温、冷藏储存药品，违反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的处罚
41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1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417.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418.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419.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42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421.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22. 对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23.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24.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26.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427.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428.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29.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430. 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43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432. 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33. 对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34.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435.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36.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43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38.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43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4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41.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442.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443.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444.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445.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定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药品安全法》规定要求的，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446. 对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47.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448.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449.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450.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45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452.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453.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54.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55.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456.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457. 对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458.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45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460. 未依照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461. 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462.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46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464.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46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书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466.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467.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468.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469.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470.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471.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者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47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473.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今后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474.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475.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476.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477.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478.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479.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480.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481.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482.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483.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48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85.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486.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487.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88.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8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90. 对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491.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对许可申请人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492.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9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坑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日制品的；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49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49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496.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497.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49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499.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5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501.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502.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50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504.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505.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506.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经整改处罚，责令限期改正，仍无改进的处罚
507. 对生产企业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者批准文号的处罚
50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50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5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511. 对明知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512.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51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51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5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51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51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5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5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5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52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52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出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处罚
52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52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5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52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527.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2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529.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5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531.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市场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532. 对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533.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534. 对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535. 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少于6个月的处罚
536. 对违反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的处罚
537. 对违反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规定的处罚
538.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539.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处罚
540.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的处罚
541. 对“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处罚
542. 对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的处罚
543. 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544.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545.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46. 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547.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48.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549.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55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的处罚
55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的处罚
552.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55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55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555.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556.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557.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558.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559.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60.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561. 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562.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563. 盐产品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564. 不按照规定购销食盐的处罚
565.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566.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567. 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568.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利用盐土、硝土、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569.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70.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571.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3项）**

1.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强制措施
2.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 产品质量监管中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4.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5.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6.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的措施
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8. 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9. 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0. 查处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1.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12.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3.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4. 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15. 封存、扣留、冻结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财物
16.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17.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8. 监督管理农资市场的行政强制措施
19.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0.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
21. 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22.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
23. 收缴、销毁商标标识
24. 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2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2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28.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29.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3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32.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33.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6.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8.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39. 查封或扣押违法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以及与盐业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4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4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2. 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的强制措施
4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的行政措施

**（四）行政检查（16项）**

1.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2.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3.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4.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9.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0.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1. 抽样检查
12.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13. 价格监督检查
14.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15.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6. 对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8项）**

1.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2. 股权出质登记
3. 对企业名称适宜性的确认
4. 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认定
5. 商业秘密的认定
6. 著名商标认定
7. 违法所得认定
8. 商品交易市场名称核准

**（六）其他职权（29项）**

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2.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3.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赔偿数额的调解
4.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调解
5.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6. 消费者投诉案件的调解
7.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备案
9. 合伙企业解散时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10.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11.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备案
12.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
13. 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4.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15.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1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17. 个体工商户备案
18. 特殊标志使用合同备案、查存
19.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备案
20.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21. 企业年报
22. 个体工商户年报
23. 小摊点备案
2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检测
25.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26. 广告经营者、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27.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28. 关于合同争议的调解
29.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二十六、县统计局（11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处罚（6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未在规定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罚
5.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行政检查（1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五）其他职权（2项）**

1. 县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2. 对统计工作有重要贡献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二十七、县医疗保障局（12项）**

**（一）行政处罚（1项）**

1. 医保基金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给付（2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2.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三）行政检查（2项）**

1.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
2. 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四）行政确认（2项）**

1. 缴费单位（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数额核定
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五）其他职权（5项）**

1. 遂平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居民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2. 遂平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居民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备案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关系转移
4.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认定

**二十八、生态环境局分局（75项）**

**（一）行政许可（5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行政处罚（49项）**

1.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2.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3.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4.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5.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6.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7.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8.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9.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县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1. 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12.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13.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14.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15.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16.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17.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18.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19.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0.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3.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24.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25.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26.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7.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28.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29.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0.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31.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32.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3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3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5.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36.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37.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8.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训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40.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41.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42.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43.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44.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45.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46.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47.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监测结果明显异常处罚
49. 未经环保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2.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
3.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强制恢复原状，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4.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四）行政检查（11项）**

1.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检查
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3. 对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
4.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
5.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6. 对在县城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8.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9. 对水库和汇入水库的河流断面的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查处
1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11.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五）行政确认（3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2.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六）其他职权（3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2.对举报、投诉污染环境行为的奖励

3.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处理